#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在本年度股東常會中將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因當日有公務在身無法親身出席參與股東會討論,因此在股東會開會前七日,將其意思表示送達 A 公司。然而甲擔心電子系統臨時出狀況,加上本次常會討論之議案,事關股東權益動大,因此又另外公自行書寫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此次股東常會。試問: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是否仍需要召開實體會議?甲可否以「自行書寫」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甲以電子方式投票,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究應以何者為準公發生效力?請回答並詳細說明(20分)

### 【擬答】

- (一)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仍需要召開實體會議:
  - 1.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股份有限公司得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 2.不實體召開股東會,亦稱為無實體股東會 (shoreholder meeting without the roof) 此種股東會召開方式,需於法條明文方可,關此我國僅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第 3 項有所明文。
  - 3. 結論:

依題旨 A 公司應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故而縱使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仍需實體召開股東會。

- 二)甲可採「自行書寫」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1.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最高法院 65 台上 1410 號判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查該條項之規定乃為便利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而設,並非強制規定,公司雖未印發,股東仍可自行書寫此項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公司未印發委託書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不得據為訴請撤銷決議之理由。

3. 結論:

本題中 A 股份有限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開最高法院 65 台上 1410 號判例,股東之委託書應可由股東自行書寫,故而 A 公司之股東甲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應屬合法。

- (三)甲以電子方式投票,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應以如委託書之送達係屬合法,應以委託書為準發生效力。
  - 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3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依學者見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範適用,需以「委託書」及「電子或書面投票」兩者均屬合法,方有適用,若委託書之意思表示係屬不合法無效或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形,自以電子或書面投票行使之表決權為準1。《進階閱讀》
- 4.結論:
  - (1)甲股東之電子投票意思表示係屬合法:

依題旨,股東甲因當日有公務在身無法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討論,因此在股東會開會前七日,將其意思表示送達 A 公司,觀其題意,應係指甲股東於股東會開會 7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範,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本題中甲股東於股東會開會 7 日前行使電子投票,符合該條項要件,故其電子投票應屬合法行使。

- (2)依題旨,甲另外以自行書寫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此次股東常會,此由甲股東「自行書寫」之委託書依前開論述,係屬合法之委託書。
- (3)查本題並未明文甲寄發委託書之時間,在此假設甲股東寄發委託書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故而甲之委託書意思表示係屬完全合法,此時同時存在甲股東合法之電子投票意思表示及委託書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範,應以「委託書」之意思表示為準。
- (3)又若假設甲股東寄發委託書並未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範,故而應屬不合法,此時自應以甲股東合法之電子投票意思表示為準。
- 二、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專門生產 LED 燈具,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該公司為採高標準之公司治理,故設置審計委員會,惟欲同時保留監察人,此舉是否合法?(4分)
  - □A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特別注意到法令遵循之趨勢,故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 法務專長,如此是否適法?(8分)
  - (三)A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該公司隨即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惟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的同意,故該公司董事長甲另召集董事會,經過半數之全體董事同意前開修正,如此董事會決議是否合法?(8分)

### 【擬答】

-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原則上 A 上櫃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就不得再有監察人。
-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因此,A 上櫃公司不得將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以法務專長為主。
- (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A 上櫃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僅經過審計委員會三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過半同意,於法無據。
- 三、何謂「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兩者之關係為何?有何例外?(10 分)

#### 【擬答】

- (→)1.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
  - 2.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
- (二)兩者皆為會計憑證,其相互關係如下:
  - 1. 原始憑證:係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2. 記帳憑證:係為記入帳簿所根據之憑證。
  - 3. 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

#### (三)例外如下:

- 1.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 2. 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 記帳憑證。

乙、測驗部分:(50分)

(A) 1. (文具製造為業之 A 公司,其實收股本為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公司淨值為 16000 萬 元,A公司章程對公司轉投資無任何規定,目前A公司已投資B公司200萬元,今A公 司董事會擬自行決定再對 C 公司進行轉投資,則 A 公司可投資於 C 公司之金額上限為多 少?

(A)200 萬元 (B)400 萬元 (C)440 萬元 (D)640 萬元

【解析】公司法第13條

2. A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有甲(出資 40 萬元)、乙(出資 30 萬元)、丙(出資 30 萬元)、丁(出資 20 萬元)及戊(出資 10 萬元)共 5 位股東,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一人,但對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公司解散事由等無特別規定,目前董事由甲擔任之。乙擬將其出資全部轉讓給庚,下例敘述,何者正確? (A)

(A)乙之出資轉讓應經其他股東至少3名之同意

(B)乙之出資轉讓應經出資合計超過 50 萬元之其他股東的同意

(C)乙之出資轉讓應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

(D)乙出資之轉讓對象限於公司其他股東,因此不得轉讓給庚

【解析】公司法第 111 條

股份有美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 A 公司對其董事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所得 **(C)** 行使之歸入權其間最長不得超過下列格者?

(A)3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解析】公司法第23條第3項

- (C) 關於公司減少資本公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退還財產之種類,由董事會公決議決定之
  - (B)退還財產抵充股款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C)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D)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解析】公司法第 168 條

- (C) 5. 關於特別股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特別股若依章程規定有優先分配盈餘之權利時,尚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於普通股股東分 配之盈餘再參與分配
  - (B)特別股得依章程規定有優先分配盈餘之權利,且其應分配之股息為可累積
  - (C)收回特別股之資金來源,限於發行新股或盈餘,不得以舉債方式收回特別股
  - (D)特別股對於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公司章程得規定劣後於普通股

【解析】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58 條。特別股可為參加特別股。

- 6. '為 A 公司開毃行公司(下稱 A 公司)第 2 屆之董事,當選董事時之持股為 100 萬股。甲看 好 A 公司未來之前景,陸續買進股份,目前總共已持有 300 萬股。由於日圓匯率不斷走 貶 致甲外匯投資失利,產生巨額虧損。甲想出脫A公司持股套現,又想將第2屆任期做 滿,甲最多可以賣出多少 A 公司股份?
  - (A)50 萬股 (B)150 萬股 (C)250 萬股 (D)300 萬股

【解析】公司法第 197 條

經濟部 91.9.9 商字第 09102195340 號函

- △「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之認定,係指停止過戶股東名簿所記載股份數額 二、至董事、監察人選任後持有股份有變動,是否達於當然解任,依本部七十九年六月 十三日商二()九八()六號函釋之規定,係以選任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額為計算標準,即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後其實際持有之股份若低於選任時持有股份之二分之 一時,應當然解任。
- (B) 7.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來將規劃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須增加監 察人席次,董事長甲欲請監察人乙推薦監察人之人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A 公司至 少應設置幾席監察人?

(A)1 席 (B)2 席 (C)3 席 (D)5 席

【解析】公司法第 216 條

(C)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B 持有該公司普通股共 1 萬股,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次共 5席,監察人2席,在累積投票制下,關於股東B之投票權,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第3頁 共6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www.public.com.tw

- (A)B 共有 5 萬個董事投票權,但必須分別投給 5 個不同之候選人
- (B)B 共有 1 萬個董事投票權,且得集中投給同一候選人
- (C)B 共有 5 萬個董事投票權,且得集中投給同一候選人
- (D)B 共有 7 萬個董事投票權,且得集中投給同一候選人

【解析】公司法第198條。現行公司實務董事、監察人係採分開選舉制度。

- (C) 9. 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向越南與印度發展業務並不順利,屋漏偏逢連夜雨,經過會計師計算後,發現 A 公司竟然有高達累積虧損新臺幣 1 億元,且無公積可資填補,卻仍在今年分派股息紅利。債權人甲在此情況下,依法可採取下列何種方式救濟?
  - (A)得請求違法分得股息紅利之人退還,但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B)得請求違法分得股息紅利之人退還,並得請求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C)得請求違法分得股息紅利之人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D)不得請求退還,但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解析】公司法第 233 條

- (B) 10. A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股東甲持有 20 萬股。今 A公司擬發行新股 500 萬股,其中保留 10%給員工認購。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股東會不得決議股東無新股認購權
  - (B)甲得依股東身分被分配認購 10 萬股
  - (C)給員工認購之總股數為 50 萬股
  - (D)萬一有未被認購之新股餘額,A公司得洽特定人認購

【解析】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到第3項

- (C) 11. A公司持有 B公司所有股份、持有 C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2%,持有 D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1%;B公司持有 C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40%、持有 D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0%;C公司亦有 D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0%。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C 公司若持有 A 公司股份, 該股份無表決權
  - (B)D 公司若持有 C 公司股份, 該股份無表決權
  - (C)A 公司若使 D 公司為不利益經營, 致 B 公司因此受有利益, A 公司及 B 公司應共同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對 D 公司為適當補償
  - (D)若 A、B、C、D 公司皆為公開發行公司,則 B、C、D 公司均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 具其與 A 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而 A 公司則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 報表
  - 【解析】公司法第 179 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 (A) 12. 經營紡織業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與經營成衣製造之 B 股份有限公司素有業務往來,為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關係,兩公司決定相互持有對方之有表決權股份。由於公司法對於相互投資公司設有表決權行使之限制,為避免受到此一限制,兩家公司相互投資對方之股數,不得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多少比例?
  - (A)三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五分之一 (D)六分之一

【解析】公司法第369條之9、公司法第369條之10

- (C) 13. 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監督,何者為正確組合?①發行人公開發行新股,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為之②發行人公開發行新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③公司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仍得公開發行普通股④公司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之特別股
  - (A)(1)(3) (B)(1)(4) (C)(2)(3) (D)(2)(4)
- (C) 14. 證券交易法上關於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核准制的精神是公開原則;申報制則體現了實質管理原則
  - (B)我國採核准制
  - (C)我國採申報制,但仍應受公司法關於有價證券發行之規範
  - (D)我國未曾兼採核准制與申報制
- (B) 15. A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之主要債務人今遭退票,退票金額高達新臺幣數億元,A 公司逐

於當晚 7 時,將此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而 A 公司董事長甲於隔日上午開盤時立即 賣出其手中所持有 A 公司之股票及普通公司債。甲之行為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A)賣出股票與普通公司債皆違法
- (B)賣出股票與普通公司債皆未違法
- (C)賣出股票違法,賣出普通公司債未違法
- (D)賣出股票未逐法,賣出普通公司債違法
- (C) 16. 客戶甲委託 A、B及C證券商買進某上市公司股票共計1億2千多萬元,但成交後甲未履行交付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未依約交付,受委託之A、B及C證券商仍是應履行交付義務
  - (B)甲未依約交付, C 證券商亦未履行交付義務, 證券交易所指定 D 證券商或其他證券商 代為交付
  - (C)D 證券商代為交付而發生價金差額及相關費用時,應由證券交易所直接動用其賠償準備金代為支付
  - (D)D 證券商代為交付而發生價金差額及相關費用,若證券交易所因此有代為支付者,則證券交易所有權向未履行交割之C證券商追償
- (B) 17. A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00 萬之 B 上櫃公司(下稱 B 公司)股票 350 萬股,今 A 公司擬再增加持有 B 公司之股票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 A 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 B 公司股票,其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B)若 A 公司非以現金為對價公開收購 B 公司股票,其無須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C)若 A 公司預計於同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取得 B 公司股票 250 萬股,則 A 公司只能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
  - (D)一旦 A 公司進行 B 公司股票之公開收購,則其不得降低預定之公開收購數量及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C) 18. A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定,下列何者無需主動事先向投資人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對市場公開相關資訊?
  - (A)辨理現金增資募集發行新股
  - (B)辨理可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發行
  - (C)向符合證購資格之法人私募發行特別股
  - (D)A 公司擬與 B 公司共同對 C 上市公司之不特定股東以現金為對價公開收購 C 上市公司已發行之 50%普通股股份
- (A) 19. 關於證券交易法中財務報告編製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授權所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應牴觸商業會計法 之規定
  - (B)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
  - (C)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在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D)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C) 20. 關於公開說明書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董事長若不知道且未參與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即無需對該公開說明書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 (B)發行人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若係委託承銷商製作,則民事賠償責任僅限於承銷商,發行人無庸負責任,尚無刑事責任
  - (C)會計師若因過失而將不實之重要資訊使用於簽證報告中或未能使財務報告正確表達者,僅有民事責任,尚無刑事責任。
  - (D)公司財務長明知為不實之重要資訊記載於公開說明書而簽名證實其內容真正者,僅負 刑事責任而無民事責任
- (B) 21.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因買賣有價證券,主張 B 證券商應賠償其損失。A 證券商應循下列

何種途徑解決爭議?

(A)訴訟 (B)仲裁 (C)調解 (D)調處

(D) 22. 證券商近來因股市低迷,目前自行停止營業。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證券商如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多久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A)一個月 (B)一個半月 (C)二個月 (D)三個月

- (A) 23.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記帳憑證保管期限屆滿,應經何人核准,方得予以銷毀? (A)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B)經理人 (C)主辦會計人員 (D)經辦會計人員
- (B) 24.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常理由,向下列何者聲請選派檢查員,以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A)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 (B)法院 (C)該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審計部

- (C) 25. 下列何者未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如期辦理決算,卻非商業會計法所處罰之對象? (A)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 (B)經理人
  - (C)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
  - (D)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會計師

